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
- (b)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股份押記(定義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屬必要或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該等行為或事情，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在董事認為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情況下，批准對上項事項的條款和條件的非重大修訂和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時限或限制)及／或對其作出非重大的修訂和修改。」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